**申请特困人员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书面申请（他人代申请）**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、照片、代养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养协议书、承诺书。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受理程序** |

|  |
| --- |
| 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乡镇人民政府审核** |

|  |
| ---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　　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确认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组织从新调查、核实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在15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乡镇人民政府确认** |

|  |
| --- |
| 对确认的特困人员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为其建立完善的救助供养档案，将经调查核实后确认为特因人员的名单连同申请材料、调查核实材料报送县民政局。县级民政局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子相应的救助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公布。不符合条件、不予确认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  |